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肖军先生、刘超先生、刘思女士以及离任独立董事张士宝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肖军先生、刘超先生、刘思女士、张士宝先生（已离任）的在职经历和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